

摘要

為了解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罹災前後之工作與就業狀況，及其需要政府協助項目，勞動部於本(110)年6月以107年7月至109年6月曾經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給付之勞工(計3,961人，以下簡稱職災失能勞工)為調查對象，辦理「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就業關懷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2,000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職災失能勞工概況

(一) 9成1職災失能勞工受傷或罹病前為受僱者，9成6為全日工作者

職災失能勞工受傷或罹病前的從業身分，以「受僱者」占91.4%最高，工作型態為「全日工作」者占96%，在該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以「未滿2年」占26.8%最高，「2年~未滿5年」占20.2%次之，合計占47%，而以「25年~未滿30年」占3.4%最低。

表1 職災失能勞工受傷或罹病前在該工作場所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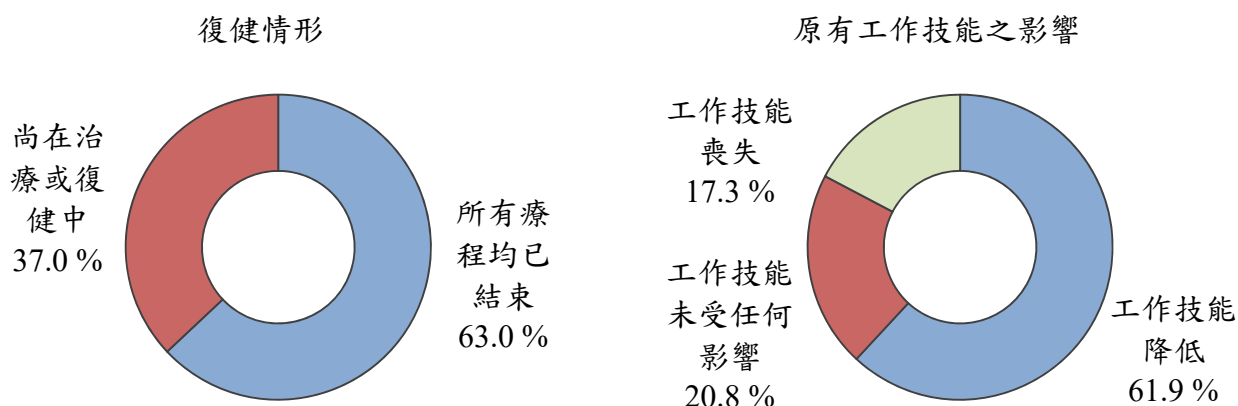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6月		單位：%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100.0	工作年資		
		未滿2年	26.8	
從業身分		2年~未滿5年	20.2	
雇主	2.6	5年~未滿10年	16.9	
自營作業者	6.0	10年~未滿15年	12.1	
受僱者	91.4	15年~未滿20年	8.6	
工作型態		20年~未滿25年	6.7	
全日工作	96.0	25年~未滿30年	3.4	
部分工時工作	4.0	30年以上	5.3	

(二) 6成3職災失能勞工復健療程已結束，2成1原有工作技能未受影響

63%職災失能勞工復健療程已結束，平均療程為13.8個月，尚在治療或復健中者占37%。另有關調查當時原有工作技能受影響狀況，認為未受任何影響者占20.8%，技能降低者占61.9%，技能喪失者占17.3%。

圖1 職災失能勞工復健情形及原有工作技能之影響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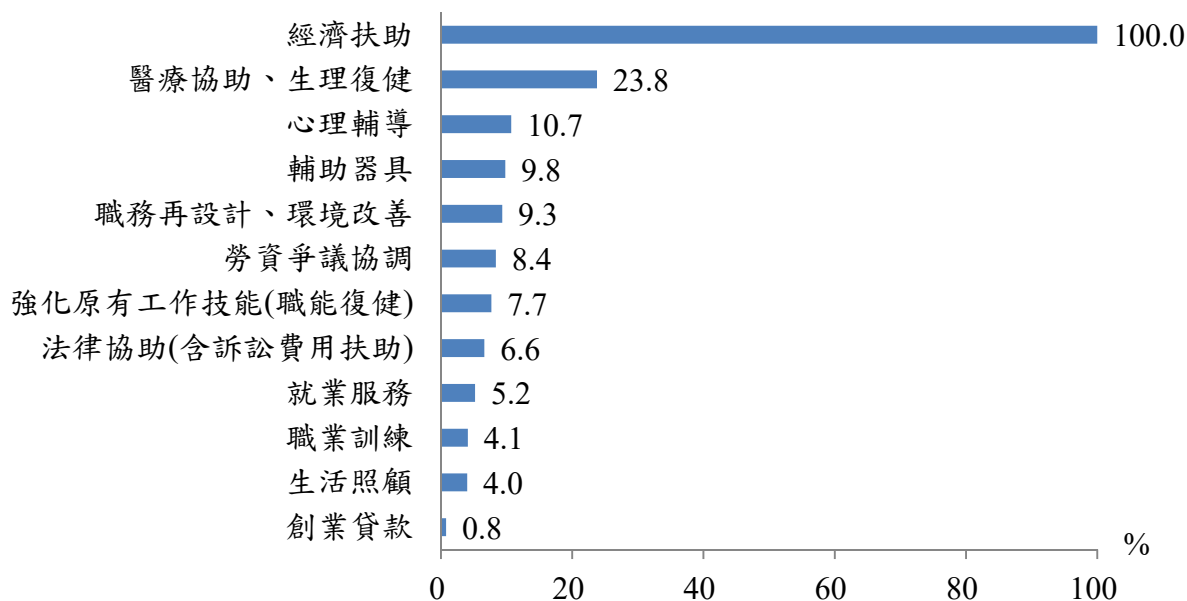


(三) 職災失能勞工曾獲政府提供協助項目以「經濟扶助」、「醫療協助、生理復健」及「心理輔導」為主

職災失能勞工除曾領取政府提供之職災失能給付等經濟扶助外，尚包括「醫療協助、生理復健」占 23.8%，「心理輔導」占 10.7%。目前 4 成 4 的職災失能勞工表示已「不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其餘尚需「經濟扶助」者占 43.4%，「醫療協助、生理復健」占 18%、「就業服務」及「提供交通車或車資補助」各占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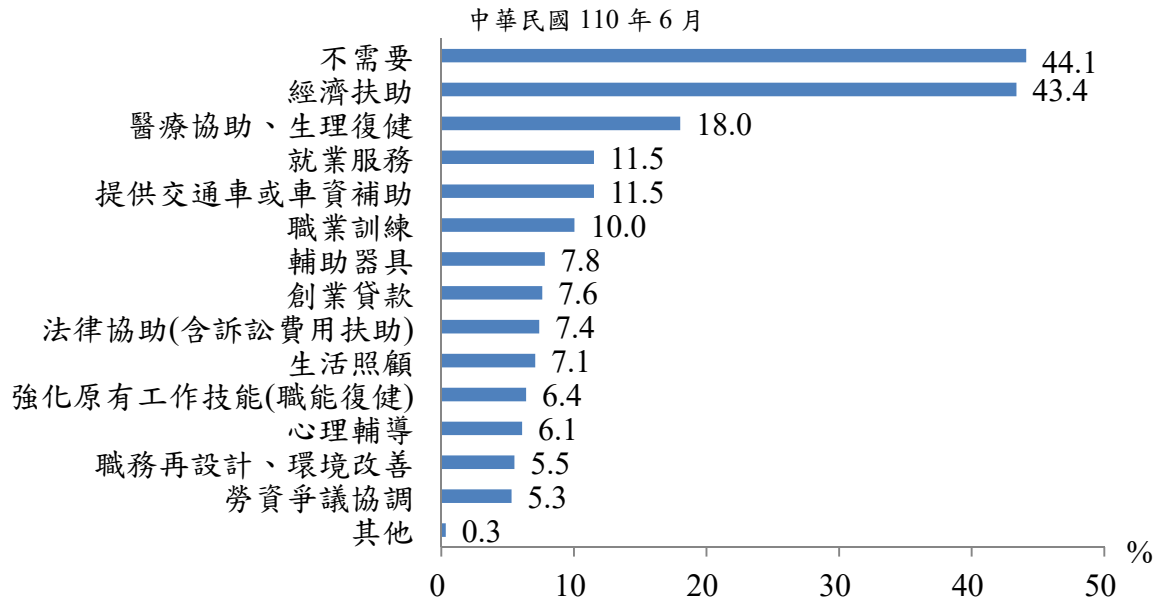
圖2 職災失能勞工曾獲得政府提供之協助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註：曾獲得政府提供之協助可複選。

圖3 職災失能勞工還需要政府提供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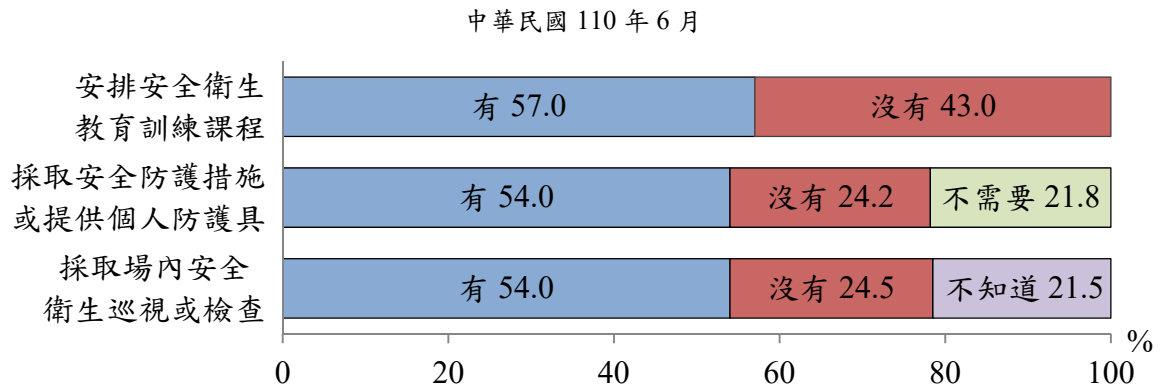


註：還需要政府提供之協助可複選。

(四) 5 成 7 職災失能勞工受傷或罹病時，其工作場所有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7%職災失能勞工受傷或罹病時，其工作場所有安排預防工作傷害、急救、消防、緊急應變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平均每年安排 2.1 次；工作場所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個人防護具者占 54%，未採取者占 24.2%；有採取場內安全衛生巡視或檢查占 54%，未採取者占 24.5%。

圖4 職災失能勞工受傷或罹病時其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措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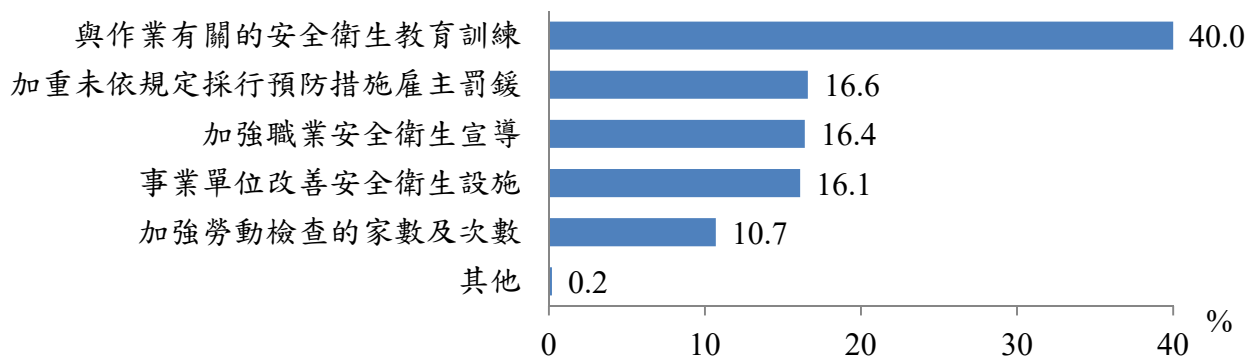


(五) 4 成職災失能勞工認為最有效之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為「與作業有關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災失能勞工認為最有效之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為「與作業有關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占 40%最高，其次是「加重未依規定採行預防措施雇主罰鍰」、「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各占 16.6%、16.4%及 16.1%。

圖5 職災失能勞工認為最有效之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二、職災失能勞工目前有工作者概況

(一) 目前有工作者平均經歷 12.2 個月恢復工作

職災失能勞工目前有工作者占 6 成 6。就其受傷或罹病後到恢復工作經過時間觀察，以「1 年~未滿 2 年」比率最高，占 22.4%，其次是「未滿 3 個月」占 21.3%及「半年~未滿 1 年」占 20.8%，平均約需 12.2 個月可恢復工作，其中 55~64 歲者需要 13.1 個月最長。

表 2 目前有工作之職災失能勞工受傷或罹病後到恢復工作經歷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單位：%

	總計	未滿 3 個月	3 個月~ 未滿半年	半年~ 未滿 1 年	1 年~ 未滿 2 年	2 年~ 未滿 3 年	3 年 以上	平均 月數(月)
總 計	100.0	21.3	15.5	20.8	22.4	14.2	5.8	12.2
15~24 歲	100.0	16.2	13.6	28.1	30.3	10.2	1.6	10.7
25~34 歲	100.0	18.2	18.3	22.1	23.9	13.1	4.3	11.2
35~44 歲	100.0	24.3	12.2	21.1	22.8	13.3	6.2	11.8
45~54 歲	100.0	22.9	15.7	17.3	22.0	15.1	7.0	12.9
55~64 歲	100.0	18.3	18.0	22.1	20.0	14.7	6.9	13.1
65 歲以上	100.0	27.8	11.6	21.4	17.3	21.9	-	11.0

(二) 目前有工作者每週工作 41 小時，每月收入 3.5 萬元，均較受傷或罹病前減少

目前有工作之職災失能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41 小時(正常工時 39.2 小時，加班工時 1.8 小時)，較受傷或罹病前減少 3.9 小時。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34,972 元，亦減少 3,094 元，各年齡層中，除未滿 25 歲者工時持平、收入增加外，其餘之工時及收入均呈減少。

表 3 目前有工作之職災失能勞工受傷或罹病前後之工時及收入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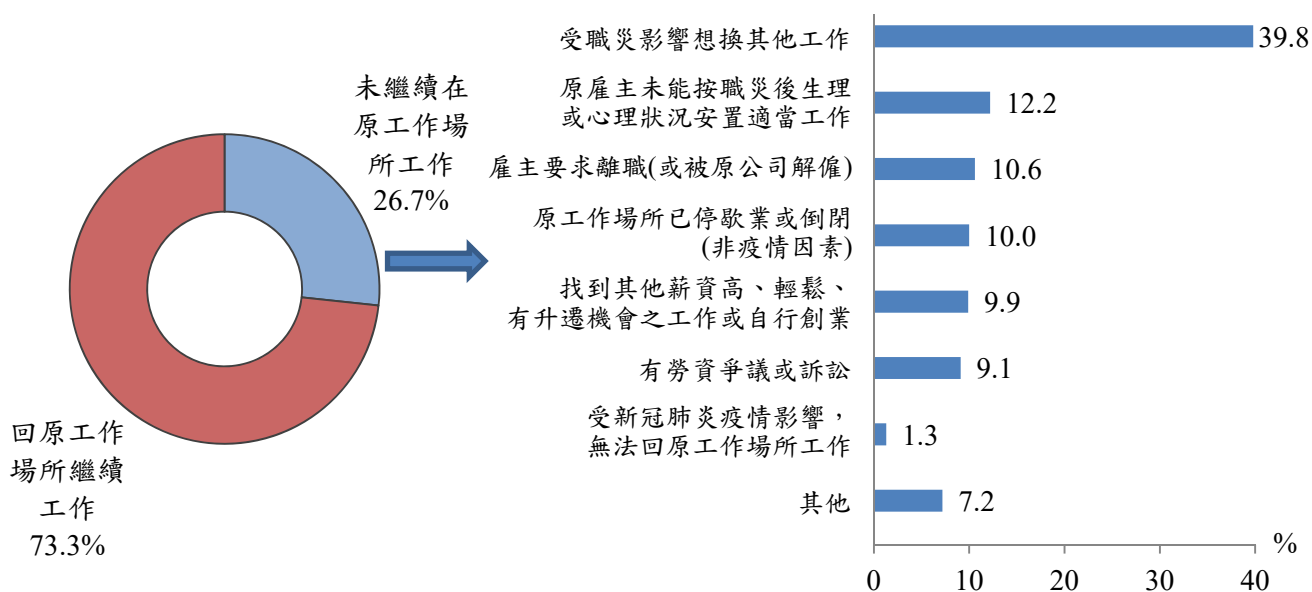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小時)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元)		
	總計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傷病前	傷病後	增減數
	傷病前	傷病後	增減數	傷病前	傷病後	增減數	傷病前	傷病後	增減數			
總計	45.0	41.0	-3.9	42.3	39.2	-3.1	2.7	1.8	-0.9	38,066	34,972	-3,094
15~24 歲	43.9	43.9	0.0	41.1	42.0	0.9	2.8	1.9	-0.9	27,442	30,068	2,627
25~34 歲	46.0	43.3	-2.7	42.0	40.8	-1.2	4.0	2.4	-1.6	34,074	33,821	-253
35~44 歲	45.1	42.1	-3.0	41.9	40.0	-1.8	3.2	2.0	-1.1	39,718	36,567	-3,151
45~54 歲	45.6	41.0	-4.6	43.2	39.0	-4.3	2.4	2.0	-0.4	40,470	36,046	-4,424
55~64 歲	43.6	38.3	-5.3	42.1	37.3	-4.9	1.5	1.1	-0.4	39,184	34,823	-4,362
65 歲以上	44.0	33.3	-10.7	41.3	32.7	-8.5	2.7	0.5	-2.2	32,828	25,003	-7,825

(三) 目前有工作者「回原工作場所繼續工作」占 7 成 3；未繼續在原工作場所工作者，以「受職災影響想轉換其他工作」占 4 成最高

目前有工作之職災失能勞工係回原工作場所繼續工作者占 73.3%，未繼續在原工作場所工作者占 26.7%，後者之原因以「受職災影響想轉換其他工作」比率較高，占 39.8%，「原雇主未能按職災後生理或心理狀況安置適當工作」占 12.2%次之。

圖 6 職災失能勞工返回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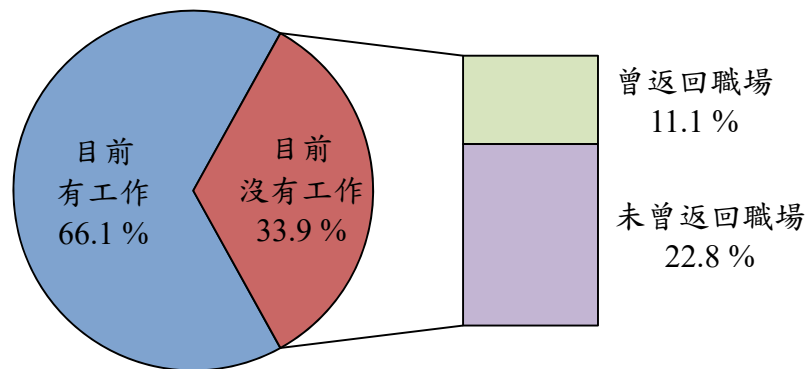
三、職災失能勞工目前沒有工作者概況

(一) 3 成 4 之職災失能勞工目前沒有工作

職災失能勞工中，33.9%目前沒有工作，且 22.8%未曾返回職場，11.1%曾返職場。

圖7 職災失能勞工目前有無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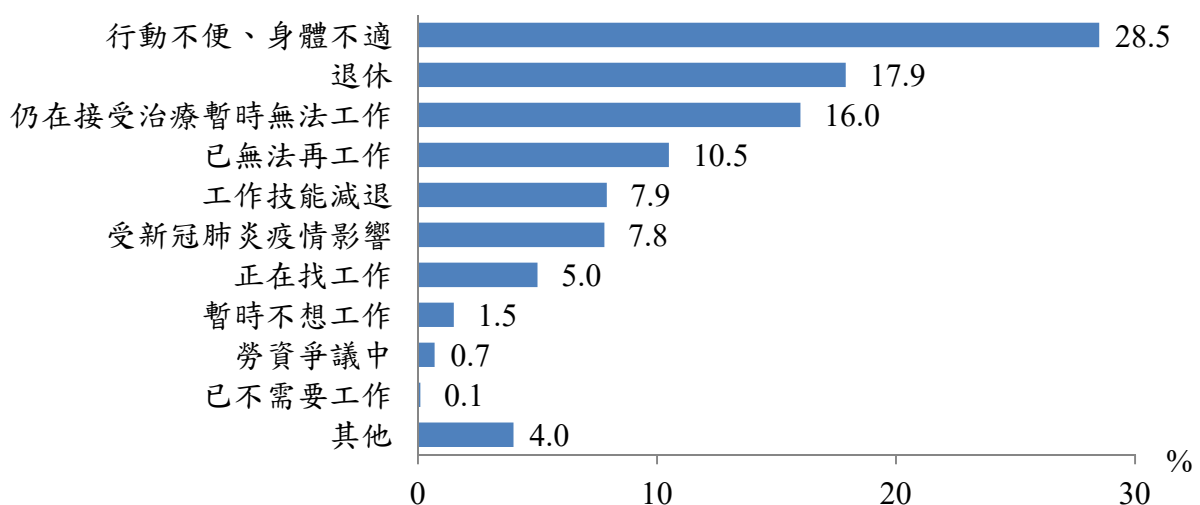


(二) 目前未工作者之主要原因以「行動不便、身體不適」占 28.5%最高，其次為「退休」占 17.9%

職災失能勞工目前未工作之主要原因以「行動不便、身體不適」占 28.5%最高，餘依序為「退休」占 17.9%，「仍在接受治療暫時無法工作」占 16%，「已無法再工作」10.5%。

圖8 職災失能勞工目前未工作之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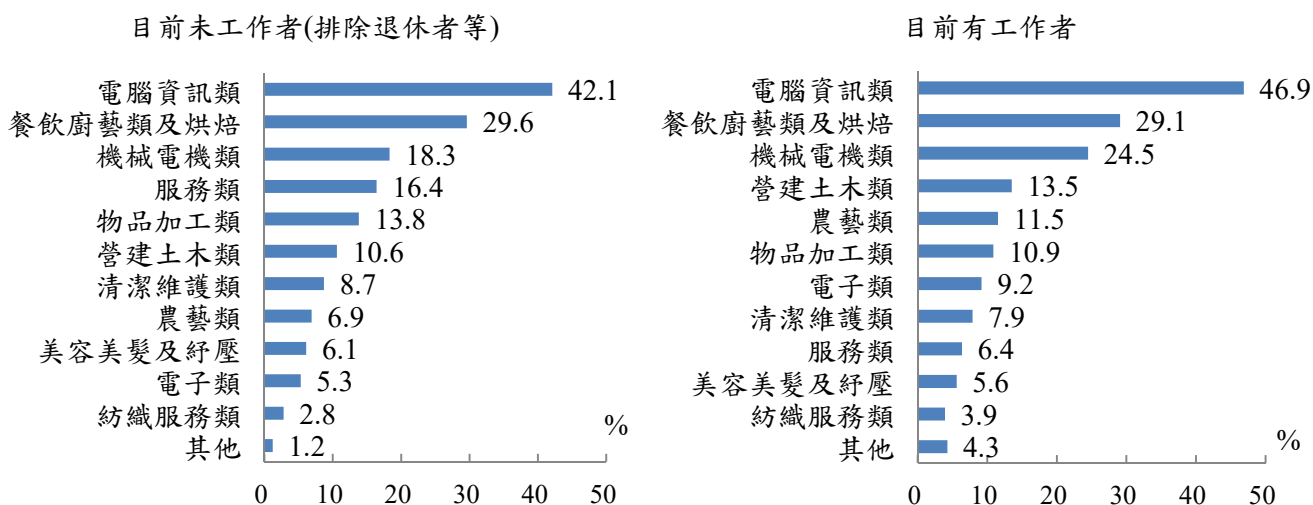


(三) 目前未工作者(排除退休者等)有 2 成 6 想參加職業訓練，以「電腦資訊類」及「餐飲廚藝類及烘焙」為主

目前未工作者(排除退休、已無法再工作、已不需要工作者)26.4%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想參加之職訓種類以「電腦資訊類」、「餐飲廚藝類及烘焙」及「機械電機類」最高，各占 42.1%、29.6%及 18.3%，與有工作者之排序一致。

圖9 職災失能勞工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之種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說明：職業訓練之種類可複選。